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晋政灵函〔2024〕6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成立晋江市灵源街道乡村振兴促进会的函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灵源街道乡村振兴促进会的成立有助于本街道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助力产业发展、涵育文明乡风、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治理，推动构建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善治新格局的作用。协会的发起人分别为何长太、王波淳、柯兴元、何华鑫、吴金顶，在我街道各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协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在晋江市灵源街道，会员在该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区道路风尚，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推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业务范围是：（一）为本街道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的社区群体和个人提供慈善救助、综合帮扶服务；（二）支持街道建设，开展助力“产业

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公益项目，资助完善街道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三）支持资助有利于改善本街道治安、邻里关系、教育、科学、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公益项目；（四）资助和扶持本街道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五）联系、服务和凝聚本街道社区乡村振兴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自律管理，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六）支持促进本街道发展和进步的其他各类公益慈善项目。

经研究，晋江市灵源街道乡村振兴促进会的目的、宗旨明确，发起人基本情况、条件符合规定要求，我单位同意晋江市灵源街道乡村振兴促进会成立，同意该协会负责人的拟任人选，并担任该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在协会正式成立后，进行党建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特发此函。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30日

（联系人：王文默 联系电话：15880883558）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4年12月30日印发